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例题•多选题】

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包括()。(2013年)

- A. 免税收入
- B. 加计扣除
- C. 减计收入
- D. 税额抵免

【答案】 ABCD

1. 免税 +减半征收

(1)	农林牧渔业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免征	免征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 , , , ,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减半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征收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例题 1•多选题】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2014年)

- A. 中药材的种植
- B. 林木种植
- C. 花卉种植
- D. 香料作物的种植

【答案】 AB

【解析】(1)选项 AB: 免征企业所得税;(2)选项 CD: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例题 2 • 判断题】

企业从事花卉种植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

【答案】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①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2) 三兔三减半政策

- ①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年至第 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年至第 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 ②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年至第 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年至第 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技术转让所得

- ①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② 超过 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优惠税率

(1) 小型微利企业

下列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月 1日至 2019年 12月 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万元(含 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加计扣除
- (1)研究开发费用(2013年不定项选择题;2014年不定项选择题)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提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9年 12月 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税前摊销。

(2)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 加速折旧

- (1)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
- ①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②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 (2)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
- (3)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4)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 ①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② 单位价值超过 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 5. 减计收入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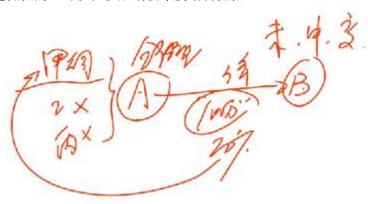
【例题•判断题】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 【答案】 \times

6.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 "投资额的 70%"在 "股权持有满 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 "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提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年(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15 年 1月 1日,甲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未上市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乙公司(该公司属于中小企业)投资 120万元,股权持有至 2017年 6月 1日,甲创业投资企业 2017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乙公司的投资额可以抵免的数额为()万元。

A. 0

B. 84

C. 96

D.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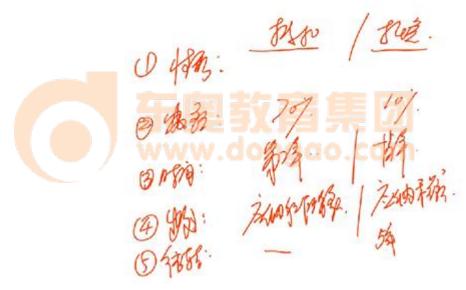
【答案】B

【解析】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持有股权满 2年的当年抵扣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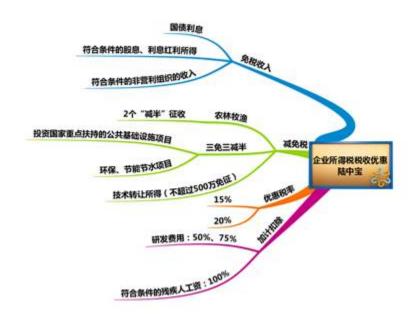
7. 抵免应纳税额(2013年不定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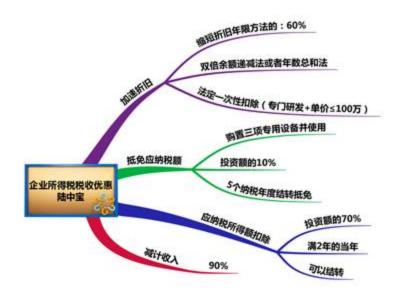
企业 "购置并实际使用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 "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 "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 "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提示】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上述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小结





【考点 9】企业所得税的其他问题

2014 年判断题

2015 年多选题、判断题

2016 年多选题

2017 年判断题、单选题

1. 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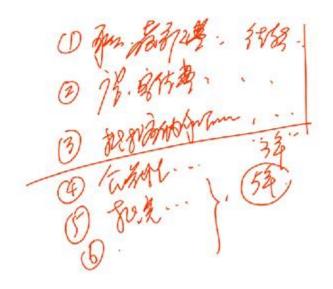
(1)适用情形

①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2)抵免年限

企业取得的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 5个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2. 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P179)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 1·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非居民企业收入要全额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2015

- A. 利息收入
- B.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C. 股票转让收入
- D. 不动产租赁收入

【答案】 ABD

【解析】(1)选项 ABD: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2)选项 C:财产转让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 2 • 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其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2017年)

- A. 股息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B.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C.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D. 租金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 B

【解析】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财产转让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u> </u>	
居民企业	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 (2) 纳税期限与纳税申报
- ①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②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 ③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④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个纳税年度。
- ⑤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例题 1 • 判断题】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4年、 2017年)

【答案】↓

【例题 2 · 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16年回忆版)

- A.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个纳税年度
 - B.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 1个纳税年度
 - C.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D.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案】 ABCD

小结



东奥教育集团 www.dongao.com